

## 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协议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)出具的《关于对中信建投和天翔昌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。中信建投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7月14日起解除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后续信息披露及找寻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安排

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中信建投和天翔昌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

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4日